

买家物流市场商家服务协议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或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您对本协议的条款有疑问的，请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下称“阿里巴巴”）进行询问。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甲方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点击确认；您进行了后续确认操作或实际履行了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的，即表明您全面同意受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正文、附件、及相关规则等）的约束。本协议更新版本将以相关系统通知或公告的形式事先通知您，并于通知内指明的日期生效；您对更新版本有异议的，应主动通知甲方，您进行了点击确认或实际履行了届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视为您同意更新版本且愿意按更新版本继续履行协议。

本协议由“服务订单”、“通用协议条款”以及适用的“附件”构成。

服务订单

用户公司名：【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订单编号【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服务类型	软件/技术名称	数量	服务	服务期	服务费用（元）

本协议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圆整。
折后价 _____ 圆整。

通用协议条款

双方就阿里巴巴以一种或多种网络技术组合方式，为用户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提供相关网络技术支持的**软件服务**和/或**其他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定义

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简称“国际站”）：指由阿里巴巴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相关软件、技术支持的平台（网址为www.alibaba.com或阿里巴巴根据业务需要不时修改的包括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互联网的URL等）及买家用户端（如手机APP等）。

买家物流市场：指国际站针对国际买家推出的物流服务交付场景。

软件服务：指本协议下用户向阿里巴巴订购的商家会员类、商家认证类、商家数字营销类、商家工具类等软件技术服务，以具体服务订单及产品说明（见附件一）为准。软件服务可根据产品说明独立或组合订购。

规则：指所有阿里巴巴国际站规则频道、论坛、帮助中心、Myalibaba操作后台、行业、专区等板块内已发布及后续发布的全部规则、订购说明、招商规则、FAQ、解读、产品说明、公告等。

信息资料：指用户提供、录入或选定发布的一切信息，包括产品、关键词、公司、业务、交易相关信息和资料等。

服务开通：指用户完成协议签署、费用缴纳后，经阿里巴巴审查及/或第三方认证通过，满足相关的订购及开通条件后，阿里巴巴允许用户于阿里巴巴国际站使用技术服务的过程。

第一条 协议范围及效力

1.1 本协议包括正文及所有阿里巴巴已发布或将来发布并依法通知用户的各类规则。所有阿里巴巴公布的规则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为不断提升用户体验、适应法律法规要求等原因，阿里巴巴可根据需要修改本协议，对于影响用户权利义务的变更阿里巴巴将提前至少7天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公示。对本协议的修订一经生效即构成对协议方权利义务的补充，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如用户不同意相关变更，须通知阿里巴巴，阿里巴巴可选择终止相关变更或任一方可在变更生效前选择解约（用户可在后台选择主动退出）。如用户在相关变更生效后登录或继续使用阿里巴巴软件服务将表示用户接受修订后的协议。除另行声明或签署协议外，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任何基于提升用户体验、站内服务升级等目的所扩大的服务范围或软件功能的增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1.3 对于本协议生效前已经开通软件服务的用户，本协议构成协议方之间就使用阿里巴巴软件服务所达成协议的修订和补充。

第二条 订购

2.1 符合准入条件的阿里巴巴站内用户可订购、使用软件服务，。当用户点击“确认提交订单”时，即表示用户认可“服务订单”及本协议条款的所有条款及条件。阿里巴巴提请用户注意：在使用软件服务之前，用户应充分了解、掌握软件服务的各项功能，审慎阅读技术服务的操作说明和/或使用说明、服务有效期，严格按照软件服务的操作说明和/或使用说明进行使用。用户承诺通过软件服务进行的活动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用户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用户使用软件服务的行为，导致阿里巴巴和/或其关联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为此承担了相关的责任，则用户需全额赔偿阿里巴巴和/或其关联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相关支出及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2.2 用户在使用软件服务的过程中须使用阿里巴巴国际站账号及自设密码登录阿里巴巴国际站网站及APP端，用户应自行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信息。因账号关联用户及阿里巴巴国际站的商业信息并可能涉及买方用户利益，未经阿里巴巴国际站同意，用户不得向他人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否则阿里巴巴国际站可终止对该账号提供服务。

除阿里巴巴存在过错外，用户应对账户项下的所有行为结果（如在线签署协议、发布及披露信息等）负责。通过账户完成的行为均视为用户行为或已获得用户充分授权。

2.3 用户欲使用本协议下的服务，须根据准入条件、规则、页面提示等要求提交相关信息和证明文件。用户了解并同意,用户有义务确保用户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如有发生变更须及时更新。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管理等要求，用户同意阿里巴巴可对用户信息和证明文件进行不定时抽查并就前述目的要求用户提交更多信息或证明文件。用户了解并认可阿里巴巴仅以大众一般认知水平对用户信息、证明文件及经营权限开通申请进行审查，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阿里巴巴对用户因信赖审查结果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4 为了保障用户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用户了解并同意接受阿里巴巴集团提供的诚信体系服务，并严格遵守《阿里巴巴诚信体系服务协议》（http://terms.alicdn.com/legal-agreement/terms/BD/BD201608151012_95612.html）相关规定。

第三条 软件服务

3.1 用户理解并同意，除特别说明，阿里巴巴在本协议下提供的所有含有特定功能或效果的服务仅确保在普通万维网且从阿里巴巴国际站首页进入后实现；对于通过移动互联网或多语言站等渠道，因用户体验、设备发展、技术限制等原因，阿里巴巴并无义务保证上述服务可全部或部分实现。

3.2 阿里巴巴应不断改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阿里巴巴对用户使用上述任一软件服务后的访问量、产品销量、经营业绩、投资收益等不作担保与承诺。

3.3 提供给用户的利益、特征和功能可能根据时间、地区、条件的不同而不同。除明确约定外，阿里巴巴不就提供特定特征或功能或提供相同类别和范围的特征和功能做任何保证或陈述。

3.4 阿里巴巴有权以其决定的组合、形式和时间等要素为用户提供软件服务，并在未对其内容做实质性改变的情况下免于承担因相关信息资料引起的法律责任。

3.5 阿里巴巴有权根据运营需要和用户体验，自行决定对服务及其版本、相关功能的变更、升级、修改、转移，并进一步保留在服务中开发新的模块、功能或其他语种服务的权利。同时阿里巴巴有权根据有限的站内资源调整服务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用户指定供应信息的展示位置等，另外阿里巴巴现有及新增的服务可能存在冲突，影响用户体验。用户使用软件服务的即表示确认知悉并认可和接受阿里巴巴的前述权利。

3.6 阿里巴巴有权修改本协议、软件服务形式、软件服务各项功能使用规则等，对于本协议中提到的阿里巴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阿里巴巴的品牌、主体名称、产品名称、各种名词的名称、搜索结果的范围和URL等，阿里巴巴均有权不时进行修改及/或变更。并在阿里巴巴国际站提示有关内容。如用户继续使用软件服务，则视为用户接受有关修改。当发生有关争议时，以最新的规则、页面说明、服务条款等相关规定为准。

3.7 第三方软件/服务说明

1) 用户了解并确认软件服务可能包含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和/或软件，阿里巴巴仅出于用户便利而提供该功能模块。用户如需使用此等服务和/或软件，应另行与第三方服务和/或软件提供方达成服务和/或软件协议，向其支付相应费用并承担可能的风险。阿里巴巴不开具第三方服务费和/或销售发票，并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和/或软件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也不承担责任。

2) 用户在使用软件服务的同时使用第三方服务的，用户即授权阿里巴巴将用户使用软件服务的信息传递给该第三方，或从该第三方获取您注册或使用其服务时提供或产生的信息。

3) 用户理解并同意，用户是否遵循与该第三方约定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是用户是否善意履行本协议的条件之一。如果该第三方确认用户违反了用户与其之间关于使用该等服务的协议约定，阿里巴巴有权依赖于第三方的认定结果而采取中止、终止商家工具软件服务或采取其他限制措施，且无需承担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与付款方式

4.1 阿里巴巴有权就本协议下的软件服务收取服务费。服务费的标准按照阿里巴巴在国际站或以其他书面方式公布或通知为准。用户应自协议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协议费用一次性支付至阿里巴巴指定账户。为鼓励用户提高服务质量和交易额，阿里巴巴将可能向用户提供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公示的优惠条件或付款条件，按照阿里巴巴在国际站平台公布或通知为准。

4.2 阿里巴巴收到足额协议费用后，用户可以登录“MyAlibaba”或通过其他方式查看开票规则，向阿里巴巴申请开具服务费发票，具体开票规则请见线上页面。

4.3 如用户拖欠其在和阿里巴巴或阿里巴巴关联公司订立的其他协议下的应付款项，阿里巴巴有权从用户于本协议下的已付款项中扣减相应金额用以抵销用户前述部分或全部应付款项，并相应缩短（直至提前结束服务）本协议下用户所购买服务的投放周期。

4.4 软件服务提前解除或终止的，如本协议及相关服务条款约定退款的，用户应在退款前向阿里巴巴退回或者配合冲红阿里巴巴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原件并同时向阿里巴巴提供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准入条件

5.1 用户同意，阿里巴巴向用户提供本协议下软件服务，均以用户满足以下准入条件为前提。

5.2 基础准入条件：

- 1) 注册时间≥1年，且企业经营范围包含物流、运输类；
- 2) 具有正规的办公场所；
- 3) 企业及法人未有重大违法失信行为；
- 4)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 5) 如用户在外汇管理局《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之中，用户的企业名录分类要求为A类；若用户如未在《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之中，无需登记。

5.3 除以上基础准入条件之外，用户经营特定产品的，还应当具备相应运营资质：

- 1) 海运整柜：国际货运代理备案（业务类型范围覆盖要求：海运）、无船承运业务备案、FMC NVOCC登记/许可（仅美国线路需要）。
- 2) 多式联运：国际货运代理备案（业务类型范围覆盖要求：多式联运，海运,空运）、无船承运业务备案、FMC NVOCC登记/许可（仅美国线路需要）。
- 3) 国际快递：国际货运代理备案（业务类型范围覆盖要求：办理国际快递）、国际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若只代理提供三大快递公司：UPS\FEDEX\DHL的快递服务，此证无需提供）。

5.4 用户满足以上准入条件后，可向阿里巴巴申请发起准入流程，阿里巴巴将根据以上准入条件、市场环境、历史合作情况、准入线路等独立评估用户是否可以准入，并可单方面拒绝用户准入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5 信息核查

- 1) 用户同意，阿里巴巴有权核实或委托第三方公司核实相关信息，用户拒绝或不配合核实的或核实不通过的，阿里巴巴有权拒绝提供软件服务。
- 2) 用户应如实向阿里巴巴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及/或拍摄公司说明情况并提供其要求的信息、文件及相关证明。用户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配合工作，不得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误导等不诚信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方式影响第三方公司出具有利于用户的报告、视频，否则阿里巴巴有权拒绝提供服务并不退还任何费用。
- 3) 如用户未通过核查，相关软件服务需要重新订购，或认证部分需要额外支付服务费，具体见服务订单及产品说明。
- 4) 一旦经过核查的信息发生变更，如法人代表、公司名称或住所地、经营地、主营产品等信息发生变更，用户需要对该变更后的信息申请重新订购软件服务，或重新核查。用户应于核查信息发生变更后10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5.6 用户通过核查并满足其他准入条件的，阿里巴巴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用户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用户未通过第三方认证的，阿里巴巴有权在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扣除标准扣除第三方核查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后，将剩余协议费用退还给用户。

第六条 服务开通

6.1 双方一致同意，用户订购的软件服务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开通期及服务期以服务订单及阿里巴巴国际站订购系统记录的内容为准。

服务将在以下条件满足后开通：

- 1) 符合服务订购条件，向阿里巴巴提交信息后经阿里巴巴审查通过；

2) 用户以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签订本协议及订购说明或服务条款；

3) 已全额缴纳服务费及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服务开通日为用户上传服务方案之日，若全部条件满足后七日内用户仍未上传服务方案的，以第钱包，ICBU和CBU共用。

七日为服务开通日。

如用户在线接受本协议后根据相关服务条款未满足开通条件，或阿里巴巴因任何原因向用户发出拒绝提供软件服务的通知，则阿里巴巴可不予开通服务并终止本协议。软件服务未开通本协议即被终止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阿里巴巴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6.2 阿里巴巴有权对用户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审核，认为其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明显不妥当的，有权拒绝就相关信息资料提供服务，或要求用户修改或删除相关信息资料，或由阿里巴巴直接删除相关信息资料。用户理解并同意，阿里巴巴对其他服务的形式、内容、规则、或相应的投放周期等保留调整、变更及撤销的权利。

6.3 阿里巴巴授予用户有限的、有期限限制的、非排他性的、可适时终止的和不可再分发、不可再转让的软件服务。

6.4 使用限制

6.4.1 服务期内，如用户开通软件服务使用权限的账号因自身违规行为而被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被阿里巴巴平台降权、限权的，软件服务的使用也将被限制使用，且软件服务的服务期并不因限制使用而中断或中止；处理被解除后，用户可继续使用软件服务至服务期届满；

6.4.2 服务期内，如用户开通软件服务使用权限的账号因自身违规行为而被阿里巴巴平台关闭的，软件服务的使用也将随之被终止。

上述情形导致软件服务使用的暂停或终止的，用户同意阿里巴巴有权不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且无需承担用户因暂停或终止软件服务的使用而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6.4.3 服务期内，暂不收费提供的其他服务的投放周期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延期或中断。

6.5 用户应当依照规范进行操作，因用户操作不当导致的任何损失需由用户自行承担。操作不当包括但不限于未照说明提示操作、未及时进行操作、泄漏密码、绕开安全程序、使用恶意计算机程序等。禁止其他以任何不合法的方式、为任何不合法的目的、或以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方式使用软件服务。

6.6 用户同意在使用软件服务的同时，接受阿里巴巴和/或其关联公司提供的各类信息服务。

第七条 网站管理及规范

7.1 用户应遵守阿里巴巴国际站现有的及更新的《免费会员资格协议》、《总则》、《买家物流市场合作协议》等网站使用条款及其他适用的网站使用规则，且应当遵守现行的《电子商务法》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

7.1.1 主体信息亮证亮照

1)其向阿里巴巴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是真实、合法和准确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且其通过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从事或拟从事的行为限于用户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之内；

2)用户授权阿里巴巴委托第三方对其主体资格进行审查（以下简称“第三方认证”）并有义务配合第三方认证。经第三方认证的用户主体资格信息中的用户英文名称，系由用户自行翻译，如有涉嫌侵权或不正当竞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反文字翻译原则或其他违法情形，用户应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阿里巴巴有权根据其合理判断要求用户限期予以修改或更换，用户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做出相应修改或更换的，阿里巴巴有权停止提供相关服务。用户通过第三方认证的，阿里巴巴将按本协议约定为用户提供服务。

3)其经第三方认证的主体资格信息、视频等信息资料有任何变动时，及时联系阿里巴巴并授权阿里巴巴就变动内容委托第三方认证，并就所产生的费用支付；

4) 用户同意授权阿里巴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定期要求委托第三方对用户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主体资格公示信息进行核验及更新公示。用户理解并同意, 阿里巴巴仅根据第三方验证的结果核验、更新您在站内的公示信息, 您应当及时确认您的主体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有效, 并自行对您的主体公示信息负责。阿里巴巴不对用户主体公示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

5) 自行终止经营的, 应当提前30日公示。

7.1.2 知识产权

1) 拥有合法的权利和授权可以使用信息资料及销售信息资料中所涉及的产品, 且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基于互联网相关特性, 用户理解并知晓其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内发布的服务可以被位于全球不同国家及地区的用户所浏览并购买。若用户未明确指示仅面向某国家或地区销售时, 阿里巴巴国际站将不会对可能产生的跨境展示、许诺销售、销售进行干预。在此种情况下, 用户须谨慎注意相关国家及地区有关法律、税收等规定, 并确保拥有合法的权利和资格发布有关服务销售信息并进行销售, 不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构成侵害。

2) 不以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他人信息资料, 不对其公司和/或产品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7.2 数据与安全

7.2.1 用户须严格遵守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法律的要求, 其中, 用户在经营过程中收集、使用及共享的信息中涉及买方用户个人信息的, 须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 不得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及与买方用户之间的约定, 包括: 在无买方用户其他授权的情况下, 用户应将买方用户的订单信息等与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仅用于《隐私权政策》中约定的为满足买方用户购买服务、完成售后服务的目的; 禁止未经买方用户明确同意或超出买方用户授权范围使用其信息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买方用户个人信息等。用户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安全风险时, 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按照规定及时告知买方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用户保证遵守法律法规中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用户不得利用或试图利用软件服务提供的数据内容追踪、收集或拼装个人身份信息。

7.2.2 用户提交的信息中涉及如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身份证号码等个人敏感信息的, 用户保证其已获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 相关使用目的与行为符合本人意愿及相关法律的要求。

7.2.3 除用户依据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商业性使用的数据外, 用户同意不对阿里巴巴站内其他任何数据作商业性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在未经阿里巴巴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 以复制、传播或向他方披露等方式使用在阿里巴巴其他网站内户展示的任何资料。禁止未经阿里巴巴许可将通过软件服务获得的各项数据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出售、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7.2.4 禁止采取任何措施或手段以规避阿里巴巴就软件服务设置的安全措施或安全策略, 包括但不限于禁止通过第三方或自有工具记录、爬取或以其他方式不合法、不合规的方式获取软件服务中的各项数据内容;用户只能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软件, 禁止发送违反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信息, 禁止发送和储存带有病毒的、蠕虫的、木马的和其他有害的计算机代码、文件、脚本和程序; 禁止利用软件服务发表、传送、传播、储存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等合法权益的内容, 或从事欺诈、盗用他人账户、资金等违法犯罪活动;

7.2.5 阿里巴巴或其第三方合作伙伴有权在本服务期间收集、留存、加工、分析、使用用户在阿里巴巴国际站的运营信息和数据, 包括用户沟通记录, 便于更好的为用户提供服务。运营信息和数据包括网站、外贸人员操作情况, 以及阿里巴巴国际站产品使用情况等。阿里巴巴有权在本服务终止后持续留存用户在阿里巴巴国际站的历史运营信息和数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您的前述授权是免费的且长期有效、不可撤销, 不因本协议的中止、终止、失效而中止、终止或失效。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 阿里巴巴有权对用户的主体信息、与税收相关的信息、与特殊许可相关的信息、其他违规信息进行报送。

7.2.6 为推广其服务, 阿里巴巴可在用户参加阿里巴巴举办的市场活动期间对外公示用户的活动总交易额、某类目或某单品的交易额, 亦可将上述信息作宣传推广使用。

7.2.7 用户在此免费许可阿里巴巴以推广相关服务和/或相关品牌为目的, 可在阿里巴巴相关展示推广页面对用户公示各类信息(包括商标、logo、文字、图片等)进行复制(如在多客户端同步展示)、修改(如为适应移动端视觉体验进行微调)、改编(如增加站内整体活动设计元素)、翻译(如为满足海外买家的浏览需求进行翻译), 并有权对上述权利进行再授权。

7.2.8 用户确认并同意，因任何原因您向阿里巴巴提供的及/或上传到阿里巴巴国际站的文字、图片、视频或音频（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素材、营销物料等，提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钉钉、站内上传等，统称为“物料”），就您在上述物料中拥有的商标、著作权、公开权、数据库权和制作衍生作品的权利（但无任何其他权利），向阿里巴巴授予非排他的、世界范围性的、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免使用费的、可（多层式）分许可的权利和运用。阿里巴巴可存储您的内容或重设其格式，亦可以阿里巴巴选择的任何方式以商业或宣传目的对外展示您的内容。阿里巴巴可为空间或澄清之目的而编辑您的内容，亦可以阿里巴巴按自行绝对裁量认为合适的方式使用您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您陈述并保证，就物料而言，您拥有在不侵犯也不违反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隐私权、公开权、著作权、商标、协议权利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的情况下向阿里巴巴授予该等许可所需的所有权利。

7.2.9 用户授权阿里巴巴查询收集用户及用户董事、高管、监事、法人代表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本协议下软件服务相关事宜，且保证已获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明确同意，相关使用目的与行为符合本人意愿及相关法律的要求。

7.2.10 阿里巴巴将在其网络系统内建立合理的安全体系，包括身份识别体系、内部安全防范体系，以使用户数据完整，并且保密。但用户了解并同意软件手段在不断更新，阿里巴巴无法杜绝全部的非安全因素，但阿里巴巴会及时更新安全体系，妥善维护网络及相关数据。

7.3 阿里巴巴有权受理任何第三人提起的和用户相关的投诉，并根据相关证据及其合理判断，对投诉做出适当的处理，包括直接删除用户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等。用户有义务配合阿里巴巴处理，如用户不履行配合处理义务，阿里巴巴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下的所有服务。

7.4 由于境内外法院、海关、税务、外管等任何监管机构的要求，阿里巴巴有权对用户做出中止或终止本协议下的所有服务，并仅在监管要求过后，延期提供该服务，此外不承担任何赔偿，也不退还任何服务费。

7.5 用户应按照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准确向买家作出承诺，真实地标注产品信息，并切实履行与买家缔结的交易。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中国和目的地国、买家所在国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用户就交易的服务应独立承担义务。

7.6 用户在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合规要求

用户在此理解、确认并同意：

7.6.1 由于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覆盖不同国家及地区市场特性（即阿里巴巴或其关联公司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为用户提供涉及跨境商品展示、交易、履约及支付相关的各类产品及服务），导致阿里巴巴及其关联公司、用户均受到不同国家、地区的政策、法律法规及/或监管行动的约束，但阿里巴巴及其关联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时不能完全预见上述政策、法律法规及/或监管行动的变化。

7.6.2 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不对用户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做任何的保证、亦无义务对用户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作出判断或建议。用户应确保其履行对应国家及地区作为物流服务商的义务、并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其违反上述合规义务导致对阿里巴巴及其关联公司造成损失的，用户应向阿里巴巴及其关联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7.6.3 阿里巴巴及其关联公司有权根据不时变化的不同国家、地区的政策、法律法规及/或监管行动，出于其自身或用户的合规要求、或出于对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或其他用户的安全考虑，对用户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的行为进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或禁止用户在对应的国家或地区进行服务展示、交易或履约，服务下架，对用户权益进行调整，暂停、中止或终止用户账户使用等，可能导致用户在本协议项下会员服务或平台权益无法使用）。

7.6.4 用户有义务在本协议签署时及签署后，及时对阿里巴巴国际站平台已公布及未来新公布的规则进行了解、并按照规则进行操作，否则阿里巴巴或其关联公司有权按照规则进行后续处理，由此导致用户权益受损的，由用户自行承担。

7.7 依法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用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在所在税务辖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申报纳税。

7.8 违规认定与处理

1)用户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在阿里巴巴的许可范围之内使用软件服务。基于互联网数据服务的特点，阿里巴巴将利用数据分析和人工抓取相结合的方式，对阿里巴巴用户的行为进行抓取、分析和判断。阿里巴巴仅需要证明用户行为与普通用户比较存在明显异常且该异常与违规之间存在关联性，即可认定用户存在涉嫌违规行为。用户有义务在约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合理解释其行为。如阿里巴巴认定异常行为的解释不合理或举证不充分，则阿里巴巴可认定用户违规成立并最终依照本协议进行处罚。

2)阿里巴巴会采用大数据分析系统对一定周期内的用户使用行为进行排查后，抓取到异常情况的，或者通过人工抓取分析后，有初步证据显示用户使用行为存在明显异常的，阿里巴巴即可认定用户涉嫌违规。阿里巴巴将基于其独立认定的事实（涉嫌违规性质、严重程度等，以下同），独立确定要采取的临时措施，临时措施包括警告、暂停使用软件服务、暂时收回使用权限等：

2.1)认定涉嫌违规的，阿里巴巴会给用户发送通知，通知内容包括被采取的临时措施、申诉途径要求等。

2.2)阿里巴巴大数据分析系统涉及阿里巴巴核心商业秘密，阿里巴巴无需向用户披露具体判断逻辑。人工认定涉嫌违规的，阿里巴巴可视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而独立决定是否披露具体认定依据。

2.3)用户有义务举证其异常行为的合理性和正当性，并在涉嫌违规通知发出后5日内，按照阿里巴巴指定方式提交申诉材料。阿里巴巴将基于申诉材料等内容进行结果认定：申诉成功的，涉嫌违规不成立，阿里巴巴会解除临时措施；申诉不成功或逾期未申诉的，阿里巴巴将认定违规成立：终止用户使用软件服务，终止本协议且不退还未收取的费用。

2.4)您理解并同意阿里巴巴有权以普通或非专业人员的知识水平对您使用软件服务是否存在违规进行审查，您认可阿里巴巴的违规审查结果及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阿里巴巴和/或其关联公司通过技术方式收集的电子证据等）。阿里巴巴根据本协议及相关规则对您进行处理后，不免除您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7.9 用户应当根据双方约定按时、有效和完全地履行义务。同时如用户有其他第三方服务商的，则当交易过程中您的买家客户要求用户提供第三方服务商的全名、电子邮件、电话号码、实际经营地址等信息时，用户有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您的买家客户提供。如您的买家客户向平台以用户不提供第三方服务商具体信息为由发起投诉，阿里巴巴有权依据规则对用户进行处罚。

7.10 用户应根据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如实向平台提供实际经营地址，并向您的买家客户展示以便您的买家客户及时联系用户。但如用户没有除住宅以外的实际地址，或者是企业和住宅的合并实际地址，则用户可以只部分披露其地址（即只披露到国家和州）。但当您的买家客户就用户实际经营地址未披露或未披露完全发起咨询时，用户应立即向平台和您的买家客户提供证据材料证明其没有除住宅以外的实际地址。如用户未及时提供证据或提供的证据无法充分证明其没有除住宅以外的实际地址，则平台有权依据本规则和《阿里巴巴国际站交易违规处罚规则》对用户进行处罚。

用户应根据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如实向平台提供电话号码，并向您的买家客户展示以便您的买家客户及时联系用户。但如用户只有个人电话号码即非公司经营电话，则用户可以只披露电子邮件地址或其他线上联系方式。但当您的买家客户就用户电话号码未披露发起咨询时，用户应立即向平台和您的买家客户提供证据材料证明其没有除个人电话号码以外的公司经营电话。如用户未及时提供证据或提供的证据无法充分证明其没有除个人电话号码以外的公司经营电话，则平台有权依据本规则和《阿里巴巴国际站交易违规处罚规则》对用户进行处罚。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未经阿里巴巴事先书面同意，用户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使用、许可他人使用：阿里巴巴及/或其关联公司的企业名称、字号、商标、LOGO，与阿里巴巴或其关联公司的字号、商标、域名相同或近似的字号、商标、域名、任何其他标识；不得侵犯阿里巴巴及/或其关联公司的合法权益；如用户违反本款约定，则阿里巴巴有权解除本协议，且用户应赔偿阿里巴巴及其关联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调查取证费用、诉讼费、公证费及律师费等），阿里巴巴有权直接从剩余协议费中（如有）扣除该等损失，不足部分，用户仍应足额赔偿。

8.2 软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片、文档、界面设计等）以及相关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一切权利均属于阿里巴巴，包括与软件服务有关的各种文档资料。其他本协议未

经提及的权利亦由阿里巴巴保留。未经阿里巴巴事先书面同意，用户不得为任何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目的自行实施、利用、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利用、转让上述知识产权。用户进一步同意不对软件服务任何部分（软件、页面标识、服务品牌、资讯、信息）进行复制、翻译、修改、适应、增强、反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分解拆卸、出售、转租或作任何商业目的的使用。用户同意约束其有必要使用软件服务的员工、代理、咨询者或顾问遵守前述之义务并就其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对阿里巴巴负责就如同用户自身违反一样。禁止出售、转售或复制、开发阿里巴巴授予的使用权限；禁止将开通软件服务使用权限的账户出售、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禁止基于商业目的模仿阿里巴巴的产品和/或服务，禁止复制和模仿阿里巴巴的设计理念、界面、功能和图表；禁止未经阿里巴巴许可基于软件服务或其内容进行修改或制造派生其他产品和/或服务；

8.3 本协议下阿里巴巴提供软件服务而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阿里巴巴，包括但不限于拍摄、认证、报告、数据等，阿里巴巴有权自行决定其使用范围和方式（但应不影响本协议项下服务正常提供为前提）。根据本协议而出具的任何报告、视频仅根据认证公司及拍摄公司的现场考察/现场拍摄而成，仅反映当时的情况。用户在使用报告及视频时，应完整使用，不得修改、节选或概括，不得许可他人使用。阿里巴巴认为用户的使用不妥或侵害阿里巴巴及其关联公司利益的，有权要求用户纠正，用户不予纠正的，阿里巴巴有权中止本协议下的所有服务，中止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仍不纠正的，则阿里巴巴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退还任何费用。

第九条 责任限制

9.1 阿里巴巴提供的本服务将按"现状"和按"可得到"的状态提供。阿里巴巴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之类的保证，声明或承诺；对于软件服务的申请和使用的合法性，除法律规定外，阿里巴巴不承担任何保证的责任。但阿里巴巴保留要求用户提供材料证明其行为合法的权利。

9.2 用户应自行对信息资料、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进行的活动、或利用阿里巴巴提供的服务所从事的活动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承担相关责任，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阿里巴巴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因阿里巴巴须向数量庞大的用户提供服务，且服务内容复杂、技术要求高，您认可阿里巴巴仅对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其他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导致您的损失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具体金额以双方协商或法律规定事项为限。

9.4 因阿里巴巴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包括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和电力电信中断等，导致阿里巴巴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阿里巴巴无需向用户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其中：

9.4.1 本协议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疫情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以及黑客或病毒攻击等。

9.4.2 不可抗力的通知义务。因遭受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及时通过传真、快递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的详细书面报告，并附上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商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证明或其他合理可信的证据以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并详细解释其因该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面、及时、适当地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原因。不遵守前述规定的一方，应被视为已不可撤销地、完全地承担因未按前述约定向另一方报告不可抗力而产生的后果和风险。

9.4.3 阻止减损义务。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或者减少不可抗力的不利影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方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或者减少后迅速通知另一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其已经通知另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的范围内，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违反，亦不就其迟延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下任何义务而向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就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做出妥善安排。双方未能在【3】日内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且在该期限届满后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之情形依然存在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9.5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阿里巴巴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时，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

第十条 协议终止

10.1 自然终止：除另有约定外，根据服务条款本协议履行完毕、用户账号因任何原因终止、用户不满足软件服务订购条件、用户不满足软件服务开通条件等，则本协议将同时终止。

10.2 通知解除：除有其他约定，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三十（30）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10.3 发生下述情形时，除协议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将自动解除：

1)根据阿里巴巴国际站《免费会员资格协议》《总则》及相关规则，在本协议期限内，用户账号被关闭的，包括但不限于：被第三人投诉，称其服务与约定严重不符等恶意或严重违约行为，或其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产品的行为，且未能在阿里巴巴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据，或虽在上述期限内提供了证据，但未能充分证明其主张的；若违约或侵权情形严重，，用户同意阿里巴巴可按照国际站规则进行相关惩罚；

2)用户利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从事诈骗或其他违法或犯罪活动的；

3)用户利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计算机病毒/程序等非法手段，窃取、使用、删除、修改或增加阿里巴巴国际站或阿里巴巴国际站其他用户的任何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危害阿里巴巴国际站的正常运行的；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注销登记，或有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法定解散情形的；

5)未经阿里巴巴书面同意，用户擅自允许他人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转让或部分转让他人的（包括擅自允许他人使用其帐号和密码，或擅自将其帐号和密码转让他人的），或售卖通过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获知的买家和/或买家询盘等相关商业信息的；

6)用户冒用他人名义订立本协议，或为订立本协议，向他人出租、出借其营业执照或存在伪造、变造营业执照行为的；

7)用户被第三人投诉有任何形式的不诚信经营行为成立达3次或3次以上的；阿里巴巴仅依据初步证据证明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用户可能涉嫌不诚信经营即可。

8)用户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且在阿里巴巴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或累计3次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

9)用户或其分支机构、与用户有关联关系的主体或该主体的分支机构在使用阿里巴巴或阿里巴巴关联公司的网站（包括1688、淘宝网、天猫网站等）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存在上列任意情形之一或虽无上列情形但涉及不诚信行为被阿里巴巴或阿里巴巴关联公司的网站关闭帐号的，不管用户或其分支机构的不诚信行为是否发生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10)司法、执法或行政机关的要求处置用户账号或采取其它相关措施，包括立即提前解除本协议，冻结或关闭与用户有关的账号，及/或执行网站相关规则规定的其它处罚等；

11)用户不再满足准入条件的。

10.4 协议终止后的处理

1)协议终止后，阿里巴巴没有义务为用户保留用户账户中或与本协议软件服务相关的任何信息，或转发任何未曾阅读或发送的信息给用户或第三方，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亦不就终止本协议而对用户或任何第三者承担任何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前因用户行为所导致的赔偿和责任须由用户完全且独立地承担；

2)协议终止后，阿里巴巴有权保留用户的注册数据及交易行为记录。如用户在终止前在交易站内上存在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阿里巴巴仍可行使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

3)涉及会员类软件服务的，协议终止前，如用户已与买家就某服务达成交易的，阿里巴巴可不撤销该交易，但可将协议终止情况通知买方。

4)如在协议期内，非因用户违约或过错导致本协议终止的，用户可凭就本协议开具的发票原件（如已开具）及退款申请按照各服务订购页面说明或服务条款申请阿里巴巴退还未履行部分的相关服务费用至用户的银行账户。但用户同意阿里巴巴将退款及用户的充值账户余额禁止提款或付款30天，用于解决本终止后的履约纠纷或对第三方的维权进行赔付。

5)其他情况下发生终止时，未履行的服务费用将直接充抵用户应缴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6)阿里巴巴依据10.3款约定解除本协议的，则有权同时解除与用户及/或其分支机构订立的所有其他服务协议（即本协议外的服务协议），并就此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和/或其他媒介进行公示，同时阿里巴巴无需向用户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协议费用，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用户提前解除本协议的，用户应向阿里巴巴支付协议总服务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阿里巴巴有权在扣除已发生的第三方信息核查费用（如有）、已履行部分的协议费用及上述违约金后，将剩余协议费用退还给用户。若剩余协议费用为零或者负数，阿里巴巴在接受解除协议前提下，做不退款处理，也无需用户将负数部分付给阿里巴巴。具体产品服务条款另有约定的以具体服务条款约定为准。

11.2 因用户原因（包括未及时支付协议费用、指定推广信息迟延提交、虽提交但审核未通过、不配合视频拍摄、其他等情形、丧失必备资质许可）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相关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11.3 用户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侵犯第三方（如权利人、买方用户或商品/服务的实际使用者）权益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时，用户应根据本协议向阿里巴巴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其中用户须赔偿阿里巴巴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包括：

1)阿里巴巴支付的合理律师费用、消除影响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2)阿里巴巴商誉损失、合理预期利益损失（如买方用户的流失等），具体金额可以第三方独立合理分析、阿里巴巴根据大数据合理分析及其他合理计算收益和损失的方法所得出的相关估算标准作为计算依据；

3)阿里巴巴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4 如因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则之规定，使阿里巴巴和/或其关联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受到其他用户、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您应对阿里巴巴和/或其关联公司、其他用户或相关第三方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11.5 用户对阿里巴巴存在任何期限届满而未付的款项时，除另有约定外，用户应自逾期之日起向阿里巴巴支付未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11.6 因阿里巴巴原因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阿里巴巴应相应补偿未按约提供的服务或同等价值的其他服务。

第十二条 诚信廉洁

12.1 用户不得向阿里巴巴及其关联企业之员工、顾问以及第三方认证公司及其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提供财物、消费、款待或商业机会等），否则，阿里巴巴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由此导致的相关损失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12.2 阿里巴巴将严格遵守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合作原则，充分尊重合作方的自主经营权利。如用户发现阿里巴巴员工存在违反上述合作原则的不当行为，可以通过阿里巴巴监督邮箱【competition-compliance@alibaba-inc.com】反映问题，阿里巴巴将遵循保密、客观的原则开展调查和处理。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和解释等，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用户与阿里巴巴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其他

14.1 用户同意，阿里巴巴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予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的范围仅限于阿里巴巴之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及与阿里巴巴处于同一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下的公司。阿里巴巴转让本协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网站公告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用户，转让应于通知中列明的日期或通知当日生效。

14.2 用户与阿里巴巴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取代双方此前任何的口头承诺或约定。除本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未经阿里巴巴盖章确认的口头承诺或约定等，对阿里巴巴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14.3 本协议未尽之处，见国际站《免费会员资格协议》《买家物流市场合作协议》及相关协议规则。

年 月 日

附件一：产品说明

1.服务概况：

阿里巴巴为入驻国际站“**Service**”专区-“买家物流市场”的用户在国际站发布物流报价方案提供体系服务，帮助用户触达海外买家的物流需求。用户通过购买不同物流产品（多式联运，国际快递，海运整柜）使用该产品对应的报价方案发布、线上询盘接收、订单管理、物流履约、线上收款等功能。阿里巴巴不对用户购买服务后获得的流量，询盘量，订单量做任何承诺。

2.服务费用：

物流产品	入驻技术服务年费	覆盖区域	备注
多式联运	RMB88,000元（服务开通日期起算，服务期为365日）	国际站线上可覆盖产品的所有航线（目前覆盖全球38个国家）	需满足准入条件
国际快递	RMB88,000元（服务开通日期起算，服务期为365日）	国际站线上可覆盖产品的所有航线（目前覆盖全球38个国家）	需满足准入条件
海运整柜	RMB88,000元（服务开通日期起算，服务期为365日）	国际站线上可覆盖产品的所有航线（目前覆盖全球38个国家）	需满足准入条件

3.服务说明：

- 1).入驻技术服务年费以产品划分，每个产品年费均为RMB88,000元，用户可以根据自身运力产品优势以及资质情况，选择1个或多个产品。
- 2).用户可以按照自身需求，随时增加产品，但需要满足相应准入条件。每个产品的年费计算开始时间，以用户实际发布报价时间为准。若用户获得物流服务商资质后，超7天未发布报价，则开始时间为服务商用户获得资质后的第7天。

- 3).38个国家，包含：
- a.北美洲3国：美国，加拿大，巴哈马；
 - b.欧洲27国：英国，德国，法国，西班牙，意大利，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波兰，比利时，瑞典，立陶宛，捷克，保加利亚，奥地利，希腊，爱尔兰，马耳他，丹麦，斯洛伐克，塞浦路斯，挪威，爱沙尼亚，匈牙利，卢森堡，克罗地亚，芬兰；
 - c.中东2国：沙特阿拉伯，阿联酋；
 - d.亚洲5国+澳洲1国：印度，巴林，日本，菲律宾，韩国，澳大利亚。